

披露记录

行政长官办公室的披露记录简述根据《公开资料守则》(下称《守则》)索取及发放的资料的性质。披露记录会按季更新。

任何公众人士如欲索取披露记录内载列的任何资料，应向本办公室的公开资料主任提出索取资料要求。有关要求会根据《守则》处理。

2025 年 1 月至 3 月

本季度并没有新增披露记录。

注意： 披露记录并不包括以下索取资料要求：个别人士/公司索取其本身的资料或与其有关的投诉个案的资料；索取已公布的资料；以及索取可透过收费服务取得的资料。